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CO.,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0樓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美洲合營總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芝加哥合營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齊界先生、曲德君先生及陳長偉先生；執行董事為劉朝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先生。